



ETF 系列基金收益分配資料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p>異動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一、申請電子 (E-MAIL) 收益分配通知書 本人同意申請/變更以 E-MAIL 方式收取兆豐全系列 ETF 基金收益分配通知。 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二、變更收益分配帳號(檢附存摺封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變更 ETF 全系列基金：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_____ ETF 基金(請寫股票代號/簡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p>			
<p>自然人檢附文件：</p> <p>1. 成年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 未成年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法定代理人(父母親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如欲變更收益分配帳號，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p> <p>法人檢附文件：</p> <p>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p> <p>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如欲變更收益分配帳號，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益人印鑑或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p>	

注意事項：

1. 上述資料如有塗改，請加蓋受益人印鑑或簽名。
2. 請確認需檢附文件是否備齊，若資料不完整本公司恕不接受申請。
3. 異動生效日：當期收益分配「除息日(含當日)」前收到本申請書正本經照會無誤後，始為異動生效日，逾時則遞延至下期收益分配生效。

生效日：_____ 經辦：_____ 覆核：_____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謹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顧問相關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業務
- (三) 行銷
- (四)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 (五)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六)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七) 內部統計、研究分析與管理需要
- (八)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或受益人之利益等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 (十) 國際間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 (十一) 因應美國外國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與相關跨政府協議等規定之遵循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美國相關稅務識別碼等（如 TIN 或 EIN）、美國社會安全號碼（SSN）、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銀行帳號等

特徵類：出生年月日等

家庭類：婚姻狀況、子女數目等

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類：教育程度等

受僱情形類：職業別、職務等

財務細節類：家庭平均年收入、往來交易資料、投資資料、帳戶年底餘額或價值、帳戶之總收入，相關稅務扣繳金額等或視台端申請業務種類及所需填寫之申請書、美國稅務身分聲明書、契約書或此類別所述書件之類似書件內容而定。

上述所有類別之項目如情況適用時，尚包含各項目之英文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所屬金控公司、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海外稅務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